经营场所管理制度

（一）营业场所卫生管理制度

1、必须保持经营场所的干净、整洁。

2、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。

3、经营场所内不得随地吐痰、乱丢果皮、杂物等。

4、任何员工不得将易燃、易爆等物品带入经营场所内。

5、 个人办公区间物品应摆放整齐，办公台上不得摆放与经营无关的物品。

6、注意个人卫生，不得穿背心，拖鞋进入办公区域。

7、灭蚊蝇灯、鼠夹、杀虫剂应保持有效状态，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。

（二）仓库卫生管理制度

1、化妆品应专区存放，所有入库产品应分区、分类摆放在规定的区间。

2、调控好化妆品专区的温湿度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。

3、合理使用化妆品专区，堆码整齐、牢固，无倒置现象。库存化妆品先进先出，不同批号化妆品不得混放。

4、化妆品专区内应保持干燥、整洁、通风，地面清洁，无积水，门窗玻璃洁净完好，墙壁天花板无霉斑、无脱落，防虫、防鼠、防尘、防潮、防霉、防火设施配置齐全有效。

5、化妆品专区应定期做好清洁卫生消毒工作，每日进行防蝇、防鼠、防虫等检查和打扫卫生。

6、仓库内不得吸烟、进食，化妆品专区不得存放与化妆品无关的私人杂物，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。

（三）经营场所定期检查店内：化妆品是否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，化妆品有效期状况，是否存在分装、配制化妆品行为；

（四）填写化妆品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，化妆品有效期管理表单，分装、配制化妆品行为记录的记录表单；